

证券代码：834291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7年1-6月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增加1,765,027.2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765,027.29元。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